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 
承辦人：黃黎斌  
電話：05-3620123 #546  
傳真：05-3622697  
電子信箱：iammoubin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4020149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(0201490A00\_ATTCH1.pdf、0201490A00\_ATTCH2.doc、0201490A00\_ATTCH3.doc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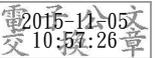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、捐  
(補)助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、監事職務規定」第五點  
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4年10月30日院授人組字第10400505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公報編行小組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

104/11/05

1040017740